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203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

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327341 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2	3	3	0	1				
校址	1108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6 號		電話	(02)2753-5968 轉 651		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ssh.tp.edu.tw		傳真	(02)2748-6389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高中體育班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			
				籃球	10								
				羽球				11					
				游泳				10					
合計				31									
			外加名額： 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 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(限男生)	羽球(男女不拘)				游泳(男女不拘)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個項目及其配分)	專長測驗項目		項目 1 專項測驗(50 分)					項目 1 自選專長(55 分)			
			項目 1	分組比賽(60 分) (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)	排名賽							100 公尺自由式、蛙式、仰式、蝶式，任選一項。	
					積分名次	1	2	3	4	5	6		7 以下
			項目 2	一分鐘罰球(20 分)	分數	50	45	40	35	30	25		20
			項目 3	全場運球上籃(10 分)	項目 2 專項技術(50 分)					項目 2 指定專長(25 分)			
					1. 長球(10 分)、2. 切球(10 分)、 3. 殺球(10 分)、4. 放球(10 分)、 5. 挑球(10 分)					200 公尺自由式			
		項目 4	垂直跳(10 分)	備註：「專項測驗」男女分開計分，測驗項目： 採單打排名賽(報名雙打、單打分開排名賽)。 1. 依實際報名人數，進行分組循環排名賽。 2. 排名賽採 1 局決勝負。每局搶 21 分，任何一方得 11 分，雙方換場地。 3. 排名賽每局勝者得 2 分，敗者得 1 分，棄權者 0 分，根據積分高低排名次。					項目 3 指定專長(20 分)				
備註：依對照表給分(P6)							200 公尺混合式						
							備註：「自選專長」及「指定專長」依對照表給分(P11-16)						
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招生甄選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												
	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												
	招生甄選總類	籃球			羽球			游泳					
成績比序	1.2.3.4			1.2			1.2.3						

1. 報名時間：
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<http://www.sssh.tp.edu.tw>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籃球附件1、羽球附件2、游泳附件3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4）。
 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5）。
 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6)
 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7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 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備註

5. 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7時整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上午8時至同年5月28日下午17時整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8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整至12時整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(附件9)於115年7月13日下午16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10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

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11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17.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籃球組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※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※

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	身高		公分	體重		公斤	身分證字號	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				
	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 年 班 號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考生關係			電話					
				手機					
考生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市(縣) 區(鄉鎮) 里 鄰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- (2)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-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4)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5)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 6) (8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
- (9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作業報名費用 280 元)

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以 下 請 勿 自 行 填 寫

測驗成績紀錄						總分 (100分)
項目	1. 分組比賽 (60分)		2. 一分鐘罰球 (20分)	3. 全場運球上籃 (10分)	4. 垂直跳 (10分)	
	觀念	技巧				
紀錄	分	分	球	秒	公分	
評分						
評審簽名						
備註	1. 試場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2. 試場紀錄簽名：					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籃球組

特色招生甄選准考證

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
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

應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自備體育服裝、球鞋。
- 二、測驗報到時間：
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
- 三、考試地點：臺北市立松山高中
- 四、放榜日期：
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整
- 五、放榜地點：本校網站首頁。
- 六、錄取報到時間與地點，請參閱簡章或參閱本校網站首頁。

准考證號碼	
考生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項目	<u>籃球組</u>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8 時 30 分

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

籃球組術科測驗規則及配分表

一、 分組比賽：(60 分)

五對五比賽，評量比賽的觀念與技巧。

二、 一分鐘罰球：(20 分)

考生立於罰球線上，連續出手投籃，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計算進球數，換算得分。如考生出手投籃踩線違例，則該球投進不算。

球數命中	15 以上	14	13	12	11	10	9	8	7	6 以下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三、 全場運球上籃：(10 分)

考生持球立於籃球場端線外，發令後即迅速運球上籃，往返兩次，每次運球上籃必須投中後，才能繼續前進，至最後一次投中，球落地計時停止。凡遇障礙點時，應以換手運球通過，且每次換手方向必須與前次相反，未按規定者，不予計算成績。運球時如有違例，一次加 3 秒，二次加 5 秒三次加 8 秒，三次以上或連續違例，成績不計。

秒數	28.00-99	29.00-99	30.00-99	31.00-99	32.00-99	33.00-99	34.00-99	35.00-99	36.00-99	37 以上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

四、 垂直跳：(10 分)

1. 受測者側面向牆站立，雙足併攏，靠牆之手持粉筆一支，舉手儘可能向高處在牆上作一標記(雙足跟不得離地)
2. 盡力向上跳躍(跳躍時不得墊腳或助跑)至最高點，復於牆上作一標記。
3. 量取兩標記間之距離，即為所獲成績。
4. 連續測驗兩次，取兩次中較佳成績。

高度 CM	100 以上	95-99	90-94	85-89	80-84	75-79	70-74	65-69	60-64	59 以下
得分	10	9	8	7	6	5	4	3	2	1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羽球組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※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※

考生自填自選項目：單打 雙打

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身分證字號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	
	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 年 班 號				
監護人姓名	與考生關係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考生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市(縣) 區(鄉鎮) 里 鄰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身分證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- (2)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-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4)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5)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 6) (8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
- (9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作業報名費用 280 元)

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以 下 請 勿 自 行 填 寫

測驗成績紀錄							總分 (100分)
術 科 考 試	項 目	1	專項測驗：排名賽(50分)				
			積分 名次	分數			
	2	專項技術(50分)					
			長球(10分)	切球(10分)	殺球(10分)	放球(10分)	挑球(10分)
		分數					
	評審 簽名						
備註	1. 試場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2. 試場紀錄簽名：						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游泳組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※報名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※

考生自選專長項目：_____（自填）

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身分證字號	
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		
	畢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中學 年 班 號				
監護人姓名	與考生關係			電話		
				手機		
考生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市(縣) 區(鄉鎮) 里 鄰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		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
2. 請攜帶：

- (1) 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- (2) 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
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 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
- 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4)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5)
- (7) 報考切結書(附件 6) (8)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)
- (9) 報名費 700 元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作業報名費用 280 元)

3. 詳閱簡章內容及各附件資料，確認無誤請於以下欄位簽名/簽章

學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
以 下 請 勿 自 行 填 寫

測 驗 成 績 紀 錄								
術 科 考 試	項目	1. 自選專長項目 (55 分)				2. 指定專長項目 (25 分)	3. 指定專長項目 (20 分)	總分 (100 分)
		100 公尺自由式	100 公尺蛙式	100 公尺仰式	100 公尺蝶式	200 公尺自由式	200 公尺混合式	
	紀錄							
	評分							
評審簽名								
備 註	1. 試場紀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2. 試場紀錄簽名：							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游泳組招生術科測驗成績對照表

男子組 (分：秒)

分數	自選專長項目(55%)				指定專長項目(25%)	指定專長項目(20%)
	100 自由式	100 蛙式	100 蝶式	100 仰式	200 自由式	200 混合式
100	52.02	1:04.33	55.66	59.03	1:55.00	2:14.50
99	52.32	1:04.70	55.98	59.37	1:55.80	2:15.24
98	52.62	1:05.09	56.30	59.71	1:56.60	2:15.99
97	52.92	1:05.47	56.63	1:00.06	1:57.40	2:16.75
96	53.23	1:05.86	56.95	1:00.41	1:58.20	2:17.51
95	53.53	1:06.25	57.28	1:00.76	1:59.00	2:18.28
94	53.84	1:06.64	57.62	1:01.11	1:59.80	2:19.04
93	54.15	1:07.03	57.95	1:01.46	2:00.60	2:19.82
92	54.47	1:07.43	58.29	1:01.82	2:01.40	2:20.60
91	54.78	1:07.83	58.62	1:02.18	2:02.20	2:21.38
90	55.10	1:08.23	58.96	1:02.54	2:03.00	2:22.17
89	55.25	1:08.43	59.13	1:02.72	2:03.30	2:22.56
88	55.41	1:08.63	59.30	1:02.90	2:03.60	2:22.96
87	55.57	1:08.83	59.47	1:03.08	2:03.90	2:23.36
86	55.74	1:09.04	59.64	1:03.26	2:04.20	2:23.76
85	55.90	1:09.24	59.81	1:03.45	2:04.50	2:24.16
84	56.06	1:09.44	59.99	1:03.63	2:04.80	2:24.56
83	56.22	1:09.65	1:00.16	1:03.82	2:05.10	2:24.97
82	56.38	1:09.86	1:00.34	1:04.00	2:05.40	2:25.37
81	56.55	1:10.06	1:00.51	1:04.19	2:05.70	2:25.78
80	56.71	1:10.27	1:00.69	1:04.38	2:06.00	2:26.18
79	56.81	1:10.40	1:00.80	1:04.50	2:06.20	2:26.45
78	56.92	1:10.54	1:00.92	1:04.62	2:06.40	2:26.72
77	57.03	1:10.68	1:01.04	1:04.75	2:06.60	2:26.99
76	57.14	1:10.82	1:01.16	1:04.88	2:06.80	2:27.27
75	57.25	1:10.96	1:01.27	1:05.00	2:07.00	2:27.54
74	57.36	1:11.10	1:01.39	1:05.13	2:07.20	2:27.81
73	57.48	1:11.24	1:01.51	1:05.25	2:07.40	2:28.09
72	57.59	1:11.38	1:01.63	1:05.38	2:07.60	2:28.37
71	57.70	1:11.52	1:01.75	1:05.51	2:07.80	2:28.65
70	57.81	1:11.66	1:01.87	1:05.63	2:08.00	2:28.93
69	57.86	1:11.73	1:01.92	1:05.69	2:08.35	2:29.05
68	57.92	1:11.80	1:01.98	1:05.75	2:08.70	2:29.19
67	57.97	1:11.87	1:02.04	1:05.82	2:09.05	2:29.33

66	58.03	1:11.94	1:02.10	1:05.88	2:09.40	2:29.47
65	58.08	1:12.01	1:02.16	1:05.94	2:09.75	2:29.61
64	58.14	1:12.08	1:02.23	1:06.01	2:10.10	2:29.75
63	58.20	1:12.15	1:02.29	1:06.07	2:10.45	2:29.89
62	58.25	1:12.22	1:02.35	1:06.13	2:10.80	2:30.03
61	58.31	1:12.29	1:02.41	1:06.20	2:11.15	2:30.17
60	58.37	1:12.36	1:02.47	1:06.26	2:11.50	2:30.31
59	58.39	1:12.43	1:02.49	1:06.29	2:11.52	2:30.35
58	58.41	1:12.50	1:02.51	1:06.32	2:11.54	2:30.39
57	58.43	1:12.57	1:02.53	1:06.35	2:11.56	2:30.43
56	58.45	1:12.64	1:02.55	1:06.38	2:11.58	2:30.47
55	58.47	1:12.71	1:02.57	1:06.41	2:11.60	2:30.51
54	58.49	1:12.78	1:02.59	1:06.44	2:11.62	2:30.55
53	58.51	1:12.85	1:02.61	1:06.47	2:11.64	2:30.59
52	58.53	1:12.92	1:02.63	1:06.50	2:11.66	2:30.63
51	58.55	1:12.99	1:02.65	1:06.53	2:11.68	2:30.67
50	58.57	1:13.06	1:02.67	1:06.56	2:11.70	2:30.71
49	58.59	1:13.13	1:02.69	1:06.59	2:11.72	2:30.75
48	58.61	1:13.20	1:02.71	1:06.62	2:11.74	2:30.79
47	58.63	1:13.27	1:02.73	1:06.65	2:11.76	2:30.83
46	58.65	1:13.34	1:02.75	1:06.68	2:11.78	2:30.87
45	58.67	1:13.41	1:02.77	1:06.71	2:11.80	2:30.91
44	58.69	1:13.48	1:02.79	1:06.74	2:11.82	2:30.95
43	58.71	1:13.55	1:02.81	1:06.77	2:11.84	2:30.99
42	58.73	1:13.62	1:02.83	1:06.80	2:11.86	2:31.04
41	58.75	1:13.69	1:02.85	1:06.83	2:11.88	2:31.09
40	58.77	1:13.76	1:02.87	1:06.86	2:11.90	2:31.14
39	58.79	1:13.83	1:02.89	1:06.89	2:11.92	2:31.19
38	58.81	1:13.90	1:02.91	1:06.92	2:11.94	2:31.24
37	58.83	1:13.97	1:02.93	1:06.95	2:11.96	2:31.29
36	58.85	1:14.04	1:02.95	1:06.98	2:11.98	2:31.34
35	58.87	1:14.11	1:02.97	1:07.01	2:12.00	2:31.39
34	58.89	1:14.18	1:02.99	1:07.04	2:12.02	2:31.44
33	58.91	1:14.25	1:03.01	1:07.07	2:12.04	2:31.49
32	58.93	1:14.32	1:03.03	1:07.10	2:12.06	2:31.54
31	58.95	1:14.39	1:03.05	1:07.13	2:12.08	2:31.59
30	58.97	1:14.46	1:03.07	1:07.16	2:12.10	2:31.64
29	58.99	1:14.53	1:03.09	1:07.19	2:12.12	2:31.69
28	59.01	1:14.60	1:03.11	1:07.22	2:12.14	2:31.74

27	59.03	1:14.67	1:03.13	1:07.25	2:12.16	2:31.79
26	59.05	1:14.74	1:03.15	1:07.28	2:12.18	2:31.84
25	59.07	1:14.81	1:03.17	1:07.31	2:12.20	2:31.89
24	59.09	1:14.88	1:03.19	1:07.34	2:12.22	2:31.94
23	59.11	1:14.95	1:03.21	1:07.37	2:12.24	2:31.99
22	59.13	1:15.02	1:03.23	1:07.40	2:12.26	2:32.04
21	59.15	1:15.09	1:03.25	1:07.43	2:12.28	2:32.09
20	59.17	1:15.16	1:03.27	1:07.46	2:12.30	2:32.14
19	59.19	1:15.23	1:03.29	1:07.49	2:12.32	2:32.19
18	59.21	1:15.30	1:03.31	1:07.52	2:12.34	2:32.24
17	59.23	1:15.37	1:03.33	1:07.55	2:12.36	2:32.29
16	59.25	1:15.44	1:03.35	1:07.58	2:12.38	2:32.34
15	59.27	1:15.51	1:03.37	1:07.61	2:12.40	2:32.39
14	59.29	1:15.58	1:03.39	1:07.64	2:12.42	2:32.44
13	59.31	1:15.65	1:03.41	1:07.67	2:12.44	2:32.49
12	59.33	1:15.72	1:03.43	1:07.70	2:12.46	2:32.54
11	59.35	1:15.79	1:03.45	1:07.73	2:12.48	2:32.59
10	59.37	1:15.86	1:03.47	1:07.76	2:12.50	2:32.64
9	59.39	1:15.93	1:03.49	1:07.79	2:12.52	2:32.69
8	59.41	1:16.00	1:03.51	1:07.82	2:12.54	2:32.74
7	59.43	1:16.07	1:03.53	1:07.85	2:12.56	2:32.79
6	59.45	1:16.14	1:03.55	1:07.88	2:12.58	2:32.84
5	59.47	1:16.21	1:03.57	1:07.91	2:12.60	2:32.89
4	59.49	1:16.28	1:03.59	1:07.94	2:12.62	2:32.94
3	59.51	1:16.35	1:03.61	1:07.97	2:12.64	2:32.99
2	59.53	1:16.42	1:03.63	1:08.00	2:12.66	2:33.04
1	59.55	1:16.49	1:03.65	1:08.03	2:12.68	2:33.09
0	59.57	1:16.56	1:03.67	1:08.06	2:12.70	2:33.14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游泳組招生術科測驗成績對照表

女子組 (分/秒)

分數	自選專長項目 (55%)				指定專長項目 (25%)	指定專長項目 (20%)
	100 自由式	100 蛙式	100 蝶式	100 仰式	200 自由式	200 混合式
100	58.38	01:12.0	01:02.3	01:05.9	2:08.00	2:24.55
99	58.77	01:12.5	01:02.7	01:06.3	2:08.70	2:25.47
98	59.17	01:13.0	01:03.1	01:06.8	2:09.40	2:26.41
97	59.57	01:13.5	01:03.6	01:07.2	2:10.10	2:27.35
96	59.97	01:14.0	01:04.0	01:07.7	2:10.80	2:28.30
95	01:00.4	01:14.5	01:04.4	01:08.2	2:11.50	2:29.25
94	01:00.8	01:15.0	01:04.9	01:08.6	2:12.20	2:30.21
93	01:01.2	01:15.5	01:05.3	01:09.1	2:12.90	2:31.18
92	01:01.6	01:16.1	01:05.7	01:09.6	2:13.60	2:32.15
91	01:02.0	01:16.6	01:06.2	01:10.0	2:14.30	2:33.13
90	01:02.5	01:17.1	01:06.6	01:10.5	2:15.00	2:34.12
89	01:02.6	01:17.3	01:06.8	01:10.7	2:15.30	2:34.54
88	01:02.8	01:17.6	01:07.0	01:10.9	2:15.60	2:34.97
87	01:03.0	01:17.8	01:07.2	01:11.1	2:15.90	2:35.40
86	01:03.2	01:18.0	01:07.4	01:11.3	2:16.20	2:35.83
85	01:03.4	01:18.2	01:07.6	01:11.5	2:16.50	2:36.26
84	01:03.5	01:18.5	01:07.8	01:11.7	2:16.80	2:36.69
83	01:03.7	01:18.7	01:08.0	01:11.9	2:17.10	2:37.13
82	01:03.9	01:18.9	01:08.2	01:12.2	2:17.40	2:37.56
81	01:04.1	01:19.2	01:08.4	01:12.4	2:17.70	2:38.00
80	01:04.3	01:19.4	01:08.6	01:12.6	2:18.00	2:38.44
79	01:04.4	01:19.5	01:08.7	01:12.7	2:18.20	2:38.73
78	01:04.5	01:19.7	01:08.9	01:12.9	2:18.40	2:39.02
77	01:04.7	01:19.8	01:09.0	01:13.0	2:18.60	2:39.32
76	01:04.8	01:20.0	01:09.1	01:13.1	2:18.80	2:39.61
75	01:04.9	01:20.2	01:09.3	01:13.3	2:19.00	2:39.91
74	01:05.0	01:20.3	01:09.4	01:13.4	2:19.20	2:40.20
73	01:05.2	01:20.5	01:09.5	01:13.6	2:19.40	2:40.50
72	01:05.3	01:20.6	01:09.7	01:13.7	2:19.60	2:40.79
71	01:05.4	01:20.8	01:09.8	01:13.9	2:19.80	2:41.09
70	01:05.5	01:21.0	01:09.9	01:14.0	2:20.00	2:41.39
69	01:05.6	01:21.0	01:10.0	01:14.1	2:20.65	2:41.53
68	01:05.7	01:21.1	01:10.1	01:14.1	2:21.30	2:41.68

67	01:05.7	01:21.2	01:10.1	01:14.2	2:21.95	2:41.83
66	01:05.8	01:21.3	01:10.2	01:14.3	2:22.60	2:41.98
65	01:05.8	01:21.3	01:10.3	01:14.4	2:23.25	2:42.13
64	01:05.9	01:21.4	01:10.3	01:14.4	2:23.90	2:42.28
63	01:06.0	01:21.5	01:10.4	01:14.5	2:24.55	2:42.43
62	01:06.0	01:21.6	01:10.5	01:14.6	2:25.20	2:42.58
61	01:06.1	01:21.7	01:10.5	01:14.7	2:25.85	2:42.73
60	01:06.2	01:21.7	01:10.6	01:14.7	2:26.50	2:42.89
59	01:06.2	01:21.8	01:10.6	01:14.7	2:26.52	2:42.93
58	01:06.2	01:21.8	01:10.7	01:14.8	2:26.54	2:42.97
57	01:06.2	01:21.8	01:10.7	01:14.8	2:26.56	2:43.01
56	01:06.2	01:21.8	01:10.7	01:14.8	2:26.58	2:43.05
55	01:06.3	01:21.8	01:10.7	01:14.8	2:26.60	2:43.09
54	01:06.3	01:21.9	01:10.7	01:14.8	2:26.62	2:43.13
53	01:06.3	01:21.9	01:10.8	01:14.9	2:26.64	2:43.17
52	01:06.3	01:21.9	01:10.8	01:14.9	2:26.66	2:43.21
51	01:06.3	01:21.9	01:10.8	01:14.9	2:26.68	2:43.25
50	01:06.4	01:21.9	01:10.8	01:14.9	2:26.70	2:43.29
49	01:06.4	01:22.0	01:10.8	01:14.9	2:26.72	2:43.33
48	01:06.4	01:22.0	01:10.9	01:15.0	2:26.74	2:43.37
47	01:06.4	01:22.0	01:10.9	01:15.0	2:26.76	2:43.41
46	01:06.4	01:22.0	01:10.9	01:15.0	2:26.78	2:43.45
45	01:06.5	01:22.0	01:10.9	01:15.0	2:26.80	2:43.49
44	01:06.5	01:22.1	01:10.9	01:15.0	2:26.82	2:43.53
43	01:06.5	01:22.1	01:11.0	01:15.1	2:26.84	2:43.57
42	01:06.5	01:22.1	01:11.0	01:15.1	2:26.86	2:43.61
41	01:06.5	01:22.1	01:11.0	01:15.1	2:26.88	2:43.65
40	01:06.6	01:22.1	01:11.0	01:15.1	2:26.90	2:43.69
39	01:06.6	01:22.2	01:11.0	01:15.1	2:26.92	2:43.73
38	01:06.6	01:22.2	01:11.1	01:15.2	2:26.94	2:43.77
37	01:06.6	01:22.2	01:11.1	01:15.2	2:26.96	2:43.81
36	01:06.6	01:22.2	01:11.1	01:15.2	2:26.98	2:43.85
35	01:06.7	01:22.2	01:11.1	01:15.2	2:27.00	2:43.89
34	01:06.7	01:22.3	01:11.1	01:15.2	2:27.02	2:43.93
33	01:06.7	01:22.3	01:11.2	01:15.3	2:27.04	2:43.97
32	01:06.7	01:22.3	01:11.2	01:15.3	2:27.06	2:44.01
31	01:06.7	01:22.3	01:11.2	01:15.3	2:27.08	2:44.05
30	01:06.8	01:22.3	01:11.2	01:15.3	2:27.10	2:44.09

29	01:06.8	01:22.4	01:11.2	01:15.3	2:27.12	2:44.13
28	01:06.8	01:22.4	01:11.3	01:15.4	2:27.14	2:44.17
27	01:06.8	01:22.4	01:11.3	01:15.4	2:27.16	2:44.21
26	01:06.8	01:22.4	01:11.3	01:15.4	2:27.18	2:44.25
25	01:06.9	01:22.4	01:11.3	01:15.4	2:27.20	2:44.29
24	01:06.9	01:22.5	01:11.3	01:15.4	2:27.22	2:44.33
23	01:06.9	01:22.5	01:11.4	01:15.5	2:27.24	2:44.37
22	01:06.9	01:22.5	01:11.4	01:15.5	2:27.26	2:44.41
21	01:06.9	01:22.5	01:11.4	01:15.5	2:27.28	2:44.45
20	01:07.0	01:22.5	01:11.4	01:15.5	2:27.30	2:44.49
19	01:07.0	01:22.6	01:11.4	01:15.5	2:27.32	2:44.53
18	01:07.0	01:22.6	01:11.5	01:15.6	2:27.34	2:44.57
17	01:07.0	01:22.6	01:11.5	01:15.6	2:27.36	2:44.61
16	01:07.0	01:22.6	01:11.5	01:15.6	2:27.38	2:44.65
15	01:07.1	01:22.6	01:11.5	01:15.6	2:27.40	2:44.69
14	01:07.1	01:22.7	01:11.5	01:15.6	2:27.42	2:44.73
13	01:07.1	01:22.7	01:11.6	01:15.7	2:27.44	2:44.77
12	01:07.1	01:22.7	01:11.6	01:15.7	2:27.46	2:44.81
11	01:07.1	01:22.7	01:11.6	01:15.7	2:27.48	2:44.85
10	01:07.2	01:22.7	01:11.6	01:15.7	2:27.50	2:44.89
9	01:07.2	01:22.8	01:11.6	01:15.7	2:27.52	2:44.93
8	01:07.2	01:22.8	01:11.7	01:15.8	2:27.54	2:44.97
7	01:07.2	01:22.8	01:11.7	01:15.8	2:27.56	2:45.01
6	01:07.2	01:22.8	01:11.7	01:15.8	2:27.58	2:45.05
5	01:07.3	01:22.8	01:11.7	01:15.8	2:27.60	2:45.09
4	01:07.3	01:22.9	01:11.7	01:15.8	2:27.62	2:45.13
3	01:07.3	01:22.9	01:11.8	01:15.9	2:27.64	2:45.17
2	01:07.3	01:22.9	01:11.8	01:15.9	2:27.66	2:45.21
1	01:07.3	01:22.9	01:11.8	01:15.9	2:27.68	2:45.25
0	01:07.4	01:22.9	01:11.8	01:15.9	2:27.70	2:45.29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_____)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(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)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
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

畢業證書補繳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，因報到時未能按時繳交畢業證書，將於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6 時前(含當日)自行補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，如未能如期繳交，願自負相關後果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 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 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 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**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**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**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**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